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被告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萬3,56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5,9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湘文